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国信”）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盛京银行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普泰国信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裁判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普泰国信后续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2年2月6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津02民终9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781元，公告费300元，由普泰国信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会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2022)津02民终923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7日